

马萨诸塞州联邦
心理健康部

权利通知

针对根据 M.G.L.第 123 章第 12 (b) 节住院的所有患者

临时非自愿住院
M.G.L.第 123 章第 12 (b) 节

根据 M.G.L.第 123 章第 12 (b) 节规定，您已入住该设施，为期三 (3) 个工作日。在第三 (3) 个工作日结束时，如果主管或设施的其他负责人认为您出院后可能会因您的精神疾病严重伤害自己或他人，他或她可以提交一份申请书，要求您对设施作出为期六个月的民事承诺。如果提交申请书，地区法院将在五 (5) 个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内开始听证会，在此期间您必须留在设施内。

根据您的要求，我们将通知公共顾问服务委员会 (CPCS) 您的姓名和位置。然后，CPCS 将指定一名律师与您会面。您希望现在联系 CPCS 吗？

是
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否”或者之后改变主意，将在那时联系 CPCS。

如果您有理由相信根据 M.G.L. 第 123 章第 12 (b) 节，您入住设施是滥用或误用住院流程的结果，您可以自行或通过律师要求在该设施所在的地区法院举行紧急听证会。如果您希望提交此类请求，设施将为您提供适当的表格。

我已收到并阅读此通知：

姓名

日期

工作人员见证人签名

日期